

副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農 業 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：陳柏文

電話：049-2332380 # 1063

傳真：049-2341046

電子信箱：10475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果樹及花卉產業組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糧字第11411211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外銷果品農藥殘留檢驗案，請貴單位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農糧署114年2月10日部長視導該署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外銷果品須經檢疫（蒸熱或低溫）處理果品，且無出口同意文件者（如輸日紅龍果、棗、文旦等），請貴單位需俟農藥殘留檢驗結果符合目標國標準後，方可進行檢疫處理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，就外銷不需經檢疫處理果品（如鳳梨、釋迦及番石榴等）且無出口同意文件者，倘經檢驗未符目標國家安全用藥者，請貴署在邊境加強輸出檢疫管理，另由農糧署輔導輸出業者落實安全供果。

正本：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台中分社、南瀛農產國際行銷公司、盈全國際開發有限公司、福爾摩沙物產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傑農合作農場

副本：台灣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、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、國際事務司、農業藥物試驗所、農糧署（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果樹及花卉產業組）

